
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補換發數位學生證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 (書寫全名)	中文：		
	英文： (須與護照一致)		
學號	生	日	年 月 日
院所系別	學院		研究所/學系 組
申請原因		敬致 教務處註冊組 學生 _____ (簽章) 民國 年 月 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, 本人於 年 月 日 遺失學生證,特立此證聲明作廢,如有不實,一切責任願自行負擔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污損 <須繳回原證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名 (請附戶籍謄本) <須繳回原證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代寄 <請附貼足掛號郵資 28 元之回郵信封乙個>		
住址	(非本校代寄者免填)		
電話			
出納組	收據號碼	繳費金額	經手人
	收電	元	
註冊組	辦妥日期	年 月 日	承辦人
領取人簽章：		領取日期： 年 月 日	
附註：			
1. 如因遺失學生證，請先至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學生證掛失系統 https://www.icash.com.tw/Student/Index/ ，完成掛失。			
2. 請填妥本申請表及數位票卡處理申請單(如下一頁)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200 元後，持申請表單及繳費收據送交註冊組承辦人辦理。			
3. 如需更換大頭照，請附二吋照片一張【背面書寫 姓名、學號、系所】。			
4. 請於約 20 個工作天(不含例假日)後，攜帶繳費收據向註冊組承辦人領取新證。			
5.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(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申辦委託書)。			
6. 補、換發學生證收費標準業經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			

icash 數位票卡處理申請單

 電子郵件：service@mail.icash.com.tw
 客服專線：0800-233-888 或 (02)2657-6388

傳真電話：02-2659-1968

學校名稱： 臺南藝術大學

送件日期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承辦人員： 教務處(註冊組)承辦人聯絡電話： (06)693-1214

持卡人姓名	學號	聯絡電話	卡片版面
			學生證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掛失，申請補辦新卡 (原卡片內餘額轉置至新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掛失，申請補辦新卡 (原卡片內餘額申請退費，請填寫匯款資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掛失，不需補辦新卡，申請退費 (退費一律採用匯款方式，請填寫匯款資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掛失，不需補辦新卡，也不退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換發新卡(原卡需寄回愛金卡(股)公司，原卡號16碼：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換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系(科)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卡片功能異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備註： _____		

※ 補辦新卡者，餘額將匯入帳戶，請填寫下方資料。

 ※ 辦理掛失，申請退費，請填寫下方資料，**並檢附銀行存摺正面影本** (限匯入本人帳戶且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)

退費申請(註5)	卡片餘額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餘額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取不到餘額		備註
匯款資訊	收款人戶名			
	銀行名稱		銀行代號(3碼)	
	分行名稱		分行代碼(3碼)	
	匯款帳號			

■本人同意提供上述之個人資料予愛金卡(股)公司做為實名制及掛失服務之用，無簽章者本申請單無效，愛金卡(股)公司無法辦理作業。

簽章： _____

(簽章內容需與表格填寫之姓名一致)

註：

1. 因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提供 icash 實名制相關服務，本公司需保留您的個人資料以完成 icash 電子票證掛失及服務之用，且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，已將應告知之事項登載於本公司官網 www.icash.com.tw，若有任何疑義，請撥打客服專線 0800-233-888 洽詢。
2. 本公司僅協助處理 icash 票卡功能，其它學生證功能及停用相關問題，請洽詢學校承辦窗口辦理。
3. 姓名、學號、聯絡電話及申請項目內容需完整填寫，並由校方審核通過後上傳。
若申請單內容不完整，需由校方重新上傳完整之申請單，並通知本公司以完成後續相關作業。
4. 「卡片毀損」係指票卡表面有明顯人為刮痕、折損、截角、打洞、黏貼(經本公司授權者除外)或塗抹異物、晶片突出、斷裂、彎曲或任何經本公司判定可歸因於人為使用不當致無法繼續使用者。
5. 持卡人辦理退費，將依持卡人提供之匯款資訊辦理退費，若匯款資訊不完整或錯誤，將由持卡者自行承擔。另申請者需繳交補換發費用於學校承辦窗口(掛失手續費、退費手續費、郵資費用由學校支付)，匯款手續費用將由卡片中可用餘額扣除，若可用餘額低於前述費用，將無法辦理退費。